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皖安办函〔2020〕103号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同意解除 阜阳市颍东区“2020.4.26”较大道路 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复函

阜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：

你办《关于解除颍东区“2020.4.26”交通事故挂牌督办的请示》（阜安办〔2020〕37号）收悉。依据《较大生产安全事故挂牌督办办法》（皖安〔2010〕10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解除该起事故的挂牌督办。

请认真组织落实事故处理决定，并在本级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全文公开已经批复的事故调查报告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安徽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

2020年9月14日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抄送：阜阳市应急管理局。

安徽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0年9月15日印发

共印3份